

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增加公司与山东华通关联采购交易协议额度的独立
意见

我们作为华鲁恒升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增加公司与山东华通关联采购交易协议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
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实际以及面临的政策约束，为稳定采购渠道和原料供应，增加与山东华通关联采购交易协议额度是必要的，其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

本次增加关联采购交易协议额度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意增加公司与山东华通关联采购交易协议额度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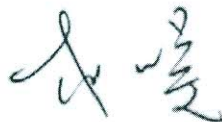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钱逸泰

姜贺统



戎一昊

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